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話：(02)6615-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97,992千元及1,398,87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負債總額分別為95,318千元及55,094千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14,445千元及損失30,64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及(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57,934千元及433,173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7,438千元及損失3,83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負債及權益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160	-	169,781	-	212,30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672,000	4	2,824,000	5	2,602,4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1,780,536	3	1,457,535	3	1,057,56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	38,473,924	6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549	-	16,577	-	13,3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02,136	1	464,114	1	460,3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9,035,850	15	1,009,425	2	400,5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93,742	1	709,194	1	313,860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4,919,004	24	14,768,349	28	14,431,189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89,168	-	249,060	-	130,19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02,588	1	9,548,767	18	8,723,662	17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838,220	1	32,222,626	60	31,981,828	6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1,736,036	3	2,374,528	4	2,183,32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702	-	8,562	-	33,3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3,024	-	3,497	-	6,021	-		43,501,892	70	36,477,556	67	35,521,955	69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200,874	13	-	-	-	-								
	36,365,621	59	29,348,459	55	27,027,982	5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152,389	5	3,139,651	6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119	-	18,994	-	24,28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8,987,470	15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263	-	31,263	-	30,058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	-	8,585,120	16	8,927,395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62,349	-	60,931	-	55,107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614,832	1	617,08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3,115,98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819,524	1	-	-	-	-		3,265,101	5	3,253,820	6	3,225,43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8,992	-	18,992	-		46,766,993	75	39,731,376	73	38,747,388	7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1,257,934	2	425,480	1	433,173	1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5,838,031	9	5,844,965	11	5,871,325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6,474,872	10	6,486,105	12	6,521,968	13	3100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8	4,200,84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64,273	1	764,631	1	771,858	1	3200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5	2,512,31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42,876	2	805,900	2	820,251	2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1,536	-	45,761	-	24,63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601	2	1,095,601	2	997,8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7,326	1	697,334	1	697,3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665	1	
	25,833,842	41	24,289,120	45	24,704,024	4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835,955	9	4,253,894	8	2,843,928	5	
資產總計	\$ 62,199,463	100	53,637,579	100	51,732,006	100	3400 其他權益	369,562	1	458,615	1	848,88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21,914	23	12,528,906	24	11,805,45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七))	1,410,556	2	1,377,297	3	1,179,164	2	
							權益總計	15,432,470	25	13,906,203	27	12,984,618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199,463	100	53,637,579	100	51,732,0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二十)及七)	\$ 1,030,426	100	970,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322,719	31	305,961	32
5900 營業毛利	707,707	69	664,251	6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689	17	182,876	19
6200 管理費用	141,057	14	121,331	13
6000	319,746	31	304,207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35,872	3	-	-
6900 營業淨利	423,833	41	360,04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8,605	7	60,15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72)	(6)	(110,321)	(11)
7050 財務成本	(19,709)	(2)	(20,6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438)	(1)	(3,835)	-
	(17,914)	(2)	(74,690)	(7)
7900 稅前淨利	405,919	39	285,354	2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104,295)	(10)	23,760	2
本期淨利	510,214	49	261,594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536	1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536	1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9)	-	(20,60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6,710	49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90)	(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2	-	(2,1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77)	(3)	453,948	4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359	12	453,948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573	61	715,542	7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7,206	46	233,144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08	3	28,450	3
	\$ 510,214	49	261,594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314	58	684,674	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59	3	30,868	3
			<u>\$ 629,573</u>	<u>61</u>	<u>715,542</u>	<u>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14</u>		<u>0.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04</u>		<u>0.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11,300)	-	408,657	397,357	9,818,577	1,254,399	11,072,976
本期淨利	-	-	-	-	233,144	233,144	-	-	-	-	233,144	28,450	261,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62)	-	474,292	451,530	451,530	2,418	453,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144	233,144	(22,762)	-	474,292	451,530	684,674	30,868	715,5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	-	-	1,304,100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97)	-	-	-	-	-	-	-	-	(1,897)	1,89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8,000)	(108,00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2,315	997,817	401,665	2,843,928	4,243,410	(34,062)	-	882,949	848,887	11,805,454	1,179,164	12,984,61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5,349,495	(13,825)	-	472,440	458,615	12,528,906	1,377,297	13,906,2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04,855	1,104,855	-	264,279	(472,440)	(208,161)	896,694	-	896,69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5,358,749	6,454,350	(13,825)	264,279	-	250,454	13,425,600	1,377,297	14,802,897
本期淨利	-	-	-	-	477,206	477,206	-	-	-	-	477,206	33,008	510,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7)	121,095	-	119,108	119,108	251	119,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206	477,206	(1,987)	121,095	-	119,108	596,314	33,259	629,57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5,835,955	6,931,556	(15,812)	385,374	-	369,562	14,021,914	1,410,556	15,432,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5,919	285,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16	35,426
攤銷費用	4,281	4,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45)	(34,561)
利息費用	19,709	20,689
利息收入	(69,916)	(31,514)
股利收入	(12,831)	(1,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438	3,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	(2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9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	94,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	11,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31,5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16,68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74	102,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5,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1,55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028	(3,6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686)	28,053
存貨增加	(150,655)	(5,97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06	(53,1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49)	(1,0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8)	(16,51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370)	-
合約負債增加	563,623	-
應付帳款增加	38,022	15,9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1,825)	(84,931)
預收款項增加	9,466	312,8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140	21,426
調整項目合計	(125,384)	199,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535	485,070
收取之利息	70,669	23,606
收取之股利	12,831	1,586
支付之利息	(6,080)	(19,619)
支付之所得稅	(929)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026	490,13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03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5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75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9,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7,32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9,64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1)	(28,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
取得無形資產	(3,923)	(7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8,302	(2,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776)	52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17,6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70)	(211,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000	2,375,500
短期借款減少	(696,000)	(6,94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8	2,305
預收公司債價款	-	3,113,000
現金增資	-	1,304,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82)	(261,0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5)	(4,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79	12,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781	199,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160	212,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合併公司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合併公司係反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塔墓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永久使用權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針對墓園管理履約義務之提供，現行會計處理為代收代付，不列入損益計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管理費係屬合約中陵園維護履約義務之對價，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規範，惟無法合理衡量其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於決定交易價格時，若合約各方同意之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企業重大財務利益，企業應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該合約包含依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惟客戶預付商品及勞務之款項，當移轉該等商品及勞務之時點係由客戶裁決時則排除適用；目前帳列靈骨塔位、墓園及生前契約之預收款，其繳付款項方式分為選擇一次繳清及分期繳款兩種，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繳款客戶需支付額外之時間價值報酬；選擇一次繳清客戶隨即擁有要求履約之權利，因此選擇一次繳清方式符合移轉該等商品及勞務之時點係由客戶裁決之情形，不需設算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選擇分期繳款方式之客戶，由於需繳完款項後才擁有要求履約之權利，履約期為繳款完成期間後，惟選擇分期繳款方式所承諾之交易價格與選擇一次繳清之現銷價格存在差異，爰分期繳款合約收入包含融資收益，融資收益係按收款期間認列收入。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 1,146,487	7,889,362	9,035,849	1,009,425	7,718,65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480,195	(279,321)	8,200,874	8,451,553	(274,049)	8,177,504
資產影響數		7,610,041		7,444,605		
合約負債-流動	\$ -	38,473,924	38,473,924	-	37,910,301	37,910,301
其他應付款	662,589	31,153	693,742	709,194	31,482	740,676
預收款項	32,950,761	(32,112,541)	838,220	32,222,626	(31,393,872)	828,754
負債影響數		6,392,536		6,547,911		
保留盈餘(註)	\$ 4,712,169	915,625	5,627,794	4,253,894	896,694	5,150,588
權益影響數		915,625		896,694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未包含IFRS9之影響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1,050,936	(20,510)
推銷費用	(183,460)	4,771	(178,689)
管理費用	(141,879)	822	(141,057)
其他收益及費損	-	35,872	35,872
利息收入	25,441	(2,024)	23,417
本期淨利影響數		18,9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0.05)	1.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8	(0.04)	1.0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988	18,931	405,91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3,417)	(46,499)	(69,9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8,003)	(20,683)	(308,68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8,642)	5,272	(23,3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563,623	563,6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7,195	(567,729)	9,4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496)	(329)	(141,8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66,345)	
收取之利息	23,255	47,414	70,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832,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32,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62,268
	備供出售(註2)	387,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7,013
	持有至到期日(註3)	414,832	攤銷後成本	414,832
	持有至到期日(註2)	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000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447,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7,886
	備供出售(註2)	19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879
	備供出售(註4)	6,169,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69,49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4)	18,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9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過去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持有有意圖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註4：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57,535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387,013	-		(14,972)	14,972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95,879	-		20,280	(20,280)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47,886)	-		-	-
合 計	\$ 1,457,535	135,006	-	1,592,541	5,308	(5,30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604,112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236,144	(236,144)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持有至到期日轉入	-	200,000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轉入	-	447,886	-		(33,291)	33,291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 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387,013)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 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5,879)	-		-	-
合 計	<u>\$ 8,604,112</u>	<u>64,994</u>	<u>-</u>	<u>8,669,106</u>	<u>202,853</u>	<u>(202,8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 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14,832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0,000)	-		-	-
合 計	<u>\$ 614,832</u>	<u>(200,000)</u>	<u>-</u>	<u>414,832</u>	<u>-</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上述評估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上述評估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98.20%	98.20%	(註)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經營殯葬服務	54.42%	54.42%	54.42%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80.00%	(註)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四(二).3(1)(註)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安)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100.00%	85.00%	附註四(二).3(3)(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經營殯葬服務	77.75%	77.75%	77.75%	(註)
海龍貿易公司(BVI)	龍巖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開曼龍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更名為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0%	100.00%	100.00%	附註四(二).3(2)
龍巖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龍巖)(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更名為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0%	100.00%	100.00%	附註四(二).3(2)
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溫州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50.00%	100.00%	100.00%	附註四(二).3(2)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六月增資海龍公司，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0千元及美金7,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均為100%。
- (2) 海龍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依序透過轉投資開曼龍巖及香港龍巖，進而投資設立溫州龍巖，投資金額均為美金11,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七月透過上述香港龍巖公司增資溫州龍巖美金17,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100%。另海龍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遠洋集團(合資方)簽署合資協議，該合資方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方式對開曼龍巖增資美金28,000千元，並更名為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原100%降至50%，因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爰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五月收購龍安公司其他股東之股份，收購股數均為10,800千股，每股收購價格均為10元，收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上升至85%及100%。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合併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商品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若係預售靈骨塔位、土葬區位及生前契約，通常簽訂合約至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融資收益，則按收款期間認列利息收入；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認列為應收帳款、預收之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移轉或勞務提供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2.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六)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八)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述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	\$ 4,565	5,690	7,557
活期存款	179,501	161,997	202,598
支票存款	94	94	146
定期存款	-	2,000	2,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160	169,781	212,301

- 1.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322,942	-	-
受益憑證	1,457,59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516,334	541,540
受益憑證		941,201	516,020
合 計	\$ 1,780,536	1,457,535	1,057,560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911,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u>7,075,736</u>
合 計	<u>\$ 8,987,47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票面利率分別為1.90%~4.375%，到期年度為民國一〇八年至民國一〇一七年。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3.31
國內外普通股	\$ 6,365,378	6,890,950
債券投資	1,832,729	1,587,437
受益憑證	<u>387,013</u>	<u>449,008</u>
合 計	<u>\$ 8,585,120</u>	<u>8,927,395</u>

(1)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債券投資部份，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分別為2.10%~6.38%及3.00%~4.95%，到期年限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三五年及民國一〇六年至民國一三五年。

(2)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非流動

	<u>106.12.31</u>	<u>106.3.31</u>
債券投資	<u>\$ 614,832</u>	<u>617,082</u>

- (1)合併公司－債券投資標的20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投資標的則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1.85%~2.08%及1.08%~2.08%，到期年限均為民國一一〇年至民國一一四年。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3.31</u>
債券投資	<u>\$ 819,524</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票面利率為1.00%~2.45%，到期年限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六年。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6.3.31</u>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3,277	3,277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4,030	4,030
股票投資－園事業(股)公司	1,785	1,785
股票投資－創意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9,900	9,900
合計	<u>\$ 18,992</u>	<u>18,992</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8.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99,309	26,318	685,631	51,717
下跌10%	\$ (699,309)	(26,318)	(685,631)	(51,717)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49	16,577	13,3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16,111	1,062,738	434,293
減：備抵損失	(53,313)	(53,313)	(33,730)
未實現利息收入	(726,948)	-	-
	<u>\$ 9,039,399</u>	<u>1,026,002</u>	<u>413,9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9,649,099	0.00%~8.67%	41,448
逾期31~60天	45,933	3.36%~8.67%	2,770
逾期61~90天	32,229	"	2,199
逾期91~120天	16,458	"	1,254
逾期120天以上	75,941	"	5,642
	<u>\$ 9,819,660</u>		<u>53,313</u>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包含未到期應收款項8,616,714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1~60天	\$ 47,241	15,095
逾期61~90天	23,332	7,794
逾期91~120天	12,542	3,339
逾期120天以上	72,918	51,662
	\$ 156,033	77,89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3,313	-	53,31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3,3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期末餘額	\$ 53,313	-	53,313

(四)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待售房地	\$ -	-	4,008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445,070	2,477,979	2,020,941
營建用地	4,600,796	4,600,606	4,597,407
在建住宅及大樓	80,711	74,602	63,410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7,792,427	7,615,162	7,745,423
	\$ 14,919,004	14,768,349	14,431,189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 14,760,669	14,593,436	14,272,587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認列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 2.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424,968	425,480	433,173
合資	832,966	-	-
	<u>\$ 1,257,934</u>	<u>425,480</u>	<u>433,173</u>

• 關聯企業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龍鼎生命科學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栽培、 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臺灣	49.00%	49.00%	49.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資產	\$ 213,488	205,070	206,797
非流動資產	281,952	295,178	306,178
流動負債	(9,545)	(11,272)	(11,283)
淨資產	<u>\$ 485,895</u>	<u>488,976</u>	<u>501,692</u>
歸屬於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47,807</u>	<u>249,378</u>	<u>255,86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38,088</u>	<u>239,598</u>	<u>245,829</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u>\$ 27,169</u>	<u>46,250</u>
本期淨損	\$ (3,081)	(8,2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81)</u>	<u>(8,226)</u>
歸屬於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71)</u>	<u>(4,19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10)</u>	<u>(4,031)</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9,598	249,86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510)	(4,03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8,088</u>	<u>245,82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86,880	185,882	187,344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0	196
其他綜合損益	762	(2,153)
綜合損益總額	\$ 1,022	(1,957)

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合資

合併公司與福爵、遠洋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爰用合併公司原已投資設立之合併個體開曼龍巖，並更名為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遠洋集團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注資龍巖開曼美金28,000千元，注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至50%，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下表係彙總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告中之財務狀況，調整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及會計政策差異。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107.3.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非流動資產	\$ 850,984
流動資產	814,948
淨資產	\$ 1,665,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287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832,96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57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71)</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註)	<u>\$ (6,188)</u>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美金：期末匯率：29.1050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美金：平均匯率：29.2159

5.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喪失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龍洋生命(香港)公司及溫州龍巖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所除列之淨資產帳面價值與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失美金23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性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21
預付款項	676,900
其他金融資產	146,08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1
其他應付款	<u>(1,255)</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847,233</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宇錡	台灣	45.58%	45.58%	45.5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宇錡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3.31	106.12.31	106.3.31
流動資產	\$ 3,163,708	2,927,368	2,379,686
非流動資產	468,818	381,974	394,748
流動負債	(632,357)	(383,203)	(516,938)
權益	\$ 3,000,169	2,926,139	2,257,49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347,729	1,313,986	1,009,221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30,805	112,955
本期淨利	\$ 73,479	63,283
其他綜合損益	550	5,304
綜合損益總額	\$ 74,029	68,5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3,492	28,8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743	31,262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425	19,6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600)	(2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18,000)
淨現金流入(出)	\$ 825	1,39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9,206	2,770,810	93,403	56,283	4,100	170,088	1,022,373	6,476,263
增 添	-	1,530	-	-	-	5,474	12,917	19,921
處分及報廢	-	-	-	(24)	-	(21)	-	(4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1,516)	(88)	-	-	-	(1,604)
重 分 類	15,456	-	1,000	-	-	-	(16,489)	(3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2,374,662	2,772,340	92,887	56,171	4,100	175,541	1,018,801	6,494,50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7,212	2,731,678	79,074	55,214	4,100	147,689	1,030,922	6,405,889
增 添	-	10,103	2,000	-	-	2,026	13,928	28,057
處分及報廢	-	-	(1,880)	(6)	-	(32)	-	(1,918)
重 分 類	-	17,982	4,791	-	-	-	(22,773)	-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2,357,212	2,759,763	83,985	55,208	4,100	149,683	1,022,077	6,432,02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49,850	69,761	54,066	3,113	54,508	-	631,298
本年度折舊	-	17,474	3,043	229	45	4,692	-	25,483
處分及報廢	-	-	-	(17)	-	(15)	-	(3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240)	(38)	-	-	-	(27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67,324</u>	<u>72,564</u>	<u>54,240</u>	<u>3,158</u>	<u>59,185</u>	<u>-</u>	<u>656,4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79,721	63,394	53,622	2,933	39,571	-	539,241
本年度折舊	-	17,409	2,245	150	44	3,515	-	23,363
處分及報廢	-	-	(1,880)	(3)	-	(18)	-	(1,90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97,130</u>	<u>63,759</u>	<u>53,769</u>	<u>2,977</u>	<u>43,068</u>	<u>-</u>	<u>560,7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359,206</u>	<u>2,320,960</u>	<u>23,642</u>	<u>2,217</u>	<u>987</u>	<u>115,580</u>	<u>1,022,373</u>	<u>5,844,965</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374,662</u>	<u>2,305,016</u>	<u>20,323</u>	<u>1,931</u>	<u>942</u>	<u>116,356</u>	<u>1,018,801</u>	<u>5,838,0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357,212</u>	<u>2,351,957</u>	<u>15,680</u>	<u>1,592</u>	<u>1,167</u>	<u>108,118</u>	<u>1,030,922</u>	<u>5,866,64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2,357,212</u>	<u>2,362,633</u>	<u>20,226</u>	<u>1,439</u>	<u>1,123</u>	<u>106,615</u>	<u>1,022,077</u>	<u>5,871,325</u>

- 1.合併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2.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5,022,148</u>	<u>1,992,136</u>	<u>7,014,284</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022,148</u>	<u>1,992,136</u>	<u>7,014,2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5,024,142</u>	<u>1,992,136</u>	<u>7,016,278</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024,142</u>	<u>1,992,136</u>	<u>7,016,2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508,269	528,179
本年度折舊	-	11,233	11,23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519,502</u>	<u>539,41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462,337	482,247
本年度折舊	-	12,063	12,06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474,400</u>	<u>494,31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5,002,238	1,483,867	6,486,105
民國107年3月31日	\$ 5,002,238	1,472,634	6,474,872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04,232	1,529,799	6,534,031
民國106年3月31日	\$ 5,004,232	1,517,736	6,521,968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報表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 3.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4.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21,954	857,132
單獨取得	-	-	3,923	3,92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25,877	861,05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16,510	851,688
單獨取得	-	-	729	72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17,239	852,41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2,501	92,501
本期攤銷	-	-	4,281	4,28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96,782	96,78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6,462	76,462
本期攤銷	-	-	4,097	4,09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80,559	80,559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542,428	192,750	29,453	764,63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29,095	764,273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2,428	192,750	40,048	775,22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36,680	771,85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應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 296,287	609,698	358,852
定期存款	-	-	4,900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	443,022	637,912	416,280
活期存款-管理費專戶	870,445	881,491	946,470
保函保證金	-	-	296,805
理財商品	-	146,080	-
其他應收款	5,102	4,735	14,016
應收租金	-	-	107,901
應收債券利息	20,091	19,950	23,763
受限制資產	709	709	709
應收出售證券款	83,726	64,161	-
其他	16,654	9,792	13,630
合計	<u>\$ 1,736,036</u>	<u>2,374,528</u>	<u>2,183,326</u>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270,000	2,492,000	2,5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2,000	332,000	22,400
合計	<u>\$ 2,672,000</u>	<u>2,824,000</u>	<u>2,602,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06,000</u>	<u>2,404,000</u>	<u>8,850,600</u>
利率區間	<u>0.68%~1.20%</u>	<u>0.68%~1.83%</u>	<u>0.73%~1.25%</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2.短期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544,000千元及2,375,50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68%~1.20%及0.73%~1.2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96,000千元及6,948,000千元。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152,389	3,139,651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9,961	9,961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內 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4.5%償還本金。
轉換價格	每股61.97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 他	無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198,881	194,008	187,654
一年至五年	578,460	565,082	557,879
五年以上	1,400,544	1,429,820	1,465,057
	\$ 2,177,885	2,188,910	2,210,59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8,348千元及47,19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費、折舊費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產生租金收入者	\$ 22,191	24,088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 22,191	24,088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管理費用	\$ 10	10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032	2,032
管理費用	2,702	2,729
	\$ 4,734	4,761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393	42,457
前期所得稅高估	(1,183)	(670)
土地增值稅	201	261
	47,411	42,0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5,882)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824)	(18,2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4,295)	23,76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20,084千股、420,084千股及420,084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420,084	399,084
現金增資	-	21,000
3月31日期末餘額	<u>420,084</u>	<u>420,084</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2.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募得1,304,1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櫃(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86,172	2,486,172	2,486,1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72	20,972	20,9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49	2,849	5,17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961	9,961	-
合計	<u>\$ 2,519,954</u>	<u>2,519,954</u>	<u>2,512,31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1,050,210</u>	1.20	<u>504,10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25)	-	472,440	458,6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4,279	(472,440)	(208,16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825)	264,279	-	250,454
合併公司	(2,749)	121,095	-	118,3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62	-	-	76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5,812)</u>	<u>385,374</u>	<u>-</u>	<u>369,5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300)	-	408,657	397,357
合併公司	(20,609)	-	474,292	453,6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53)	-	-	(2,15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4,062)</u>	<u>-</u>	<u>882,949</u>	<u>848,887</u>

5.非控制權益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377,297	1,254,3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33,008	28,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897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8,000)
期末餘額	<u>\$ 1,410,556</u>	<u>1,179,164</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77,206</u>	<u>233,1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0,084</u>	<u>399,784</u>
	<u>\$ 1.14</u>	<u>0.5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7,206	233,1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190	-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87,396</u>	<u>233,1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0,084	399,7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81	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0,23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70,699</u>	<u>400,006</u>
	<u>\$ 1.04</u>	<u>0.58</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墓園經營</u>					
	<u>塔墓銷售</u>	<u>禮儀服務</u>	<u>物業租賃</u>	<u>及其他</u>	<u>營建銷售</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49,819	450,169	48,348	82,090	-	1,030,4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 449,819	450,169	48,348	82,090	-	1,030,42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	\$ 9,819,660	1,079,315
減：備抵損失	(53,313)	(53,313)
未實現利息收入	(726,948)	-
合 計	<u>\$ 9,039,399</u>	<u>1,026,002</u>
合約負債-預售塔墓及殯葬勞務提供契約	<u>\$ 38,473,924</u>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423,438
喪葬服務收入	423,83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7,197
其他營業收入	75,744
	\$ 970,21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61千元2,54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721千元及5,09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149千元及11,34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297千元及22,68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6,499	-
推銷費用	(10,627)	-
管理費收入	66,744	-
管理費支出	(66,744)	-
	\$ 35,872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23,417	31,514
股利收入	12,831	1,410
違約金收入	18,479	16,186
其他收入	13,878	11,045
	<u>\$ 68,605</u>	<u>60,1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41,889)	(133,4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1,1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6,6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45	34,5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9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	208
其他支出	(310)	(452)
	<u>\$ (59,372)</u>	<u>(110,32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6,970)	(20,68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739)	-
	<u>\$ (19,709)</u>	<u>(20,689)</u>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0,536	1,457,535	1,057,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7,47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8,585,120	8,927,39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614,832	617,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2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92	18,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160	169,781	212,30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39,399	1,026,002	413,923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7,572	2,420,289	2,207,965
小計	<u>11,011,131</u>	<u>3,616,072</u>	<u>2,834,189</u>
合計	<u>\$ 22,598,661</u>	<u>14,292,551</u>	<u>13,455,218</u>

(2) 金融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72,000	2,824,000	2,602,4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7,914	858,507	614,475
應付公司債	3,152,389	3,139,651	-
存入保證金	62,349	60,931	55,107
合計	<u>\$ 6,814,652</u>	<u>6,883,089</u>	<u>3,271,982</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證券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證券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22,745	-	-	22,74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2,745	-	-	22,7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
期末餘額	\$ 22,745	-	-	22,745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99,389	3,199,389	47,000	-	-	3,152,389	-
無附息負債	990,263	990,263	990,263	-	-	-	-
	\$ 6,814,652	6,814,652	3,662,263	-	-	3,152,389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92,000	2,792,000	2,792,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71,651	3,171,651	32,000	-	-	3,139,651	-
無附息負債	919,438	919,438	919,438	-	-	-	-
	\$ 6,883,089	6,883,089	3,743,438	-	-	3,139,651	-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2,400	22,400	22,400	-	-	-	-
無附息負債	669,582	669,582	669,582	-	-	-	-
	\$ 3,271,982	3,271,982	3,271,982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5,982	4.629	120,261	25,955	4.553	118,182	72,377	4.414	319,463
人民幣/美金		1,657	0.159	7,668	1,657	0.153	7,543	3,210	0.146	14,169
美金/新台幣		-	29.12	-	-	29.848	-	-	30.336	-
美金/新台幣		56,379	29.120	1,641,765	74,256	29.848	2,216,388	61,386	30.336	1,862,220
日幣/新台幣		17,833	0.274	4,884	17,989	0.264	4,745	30,158	0.273	8,218
港幣/新台幣		11,557	3.710	42,873	16,973	3.805	64,582	8,651	3.904	33,77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233,431	0.274	63,937	229,827	0.264	60,628	208,798	0.273	56,897
美金/新台幣		15,104	29.120	439,817	8,635	29.848	257,743	9,240	30.336	280,311
港幣/新台幣		98,487	3.710	365,368	51,092	3.805	194,405	60,531	3.904	236,320
新加坡幣/新台幣		7,547	22.206	167,585	1,060	22.255	23,596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0%(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333千元及233,3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41,889千元及損失133,478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25千元及2,677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0,536	1,780,536	-	-	1,780,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7,470	8,968,478	-	18,992	8,987,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24	819,524	-	-	819,524
合 計	\$ 11,587,530	11,568,538	-	18,992	11,587,530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7,535	1,457,535	-	-	1,457,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5,120	8,585,120	-	-	8,585,12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614,832	614,832	-	-	614,832
合 計	\$ 10,657,487	10,657,487	-	-	10,657,487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7,560	1,057,560	-	-	1,057,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27,395	8,927,395	-	-	8,927,39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617,082	617,082	-	-	617,082
合 計	\$ 10,602,037	10,602,037	-	-	10,602,037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8,992	-	18,992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8,992	-	18,99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07.3.31為22.3)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107.3.31為1.56)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	875	(87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	10%	-	-	331	(331)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483,57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6,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9,349)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5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9,190)	476,7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欣歲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富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創意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自然人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董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

1.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 254	300	295	45	563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限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

2.租 賃

(1)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分別為1,789千元及1,974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皆為9千元。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

3. 其他

(1) 其他應付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95	95	738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557	557	557

(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961	961	961

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之押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取押金設算息3千元、12千元及3千元。

(4) 管理費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38	138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協助管理承租之建築物，並依約支付之大樓管理費。

4. 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固定資產	\$ 242	-

5. 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6. 其他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376,820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合併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分別購置合併公司商品總價計1,803千元、4,411千元及246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884	11,581
退職後福利	388	429
	\$ 12,272	12,01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作為借款之擔保	\$ -	-	360,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之履約擔保	1,271	1,221	297,155
存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3,161,789	3,161,789	3,155,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作為借款之擔保	2,402,895	2,402,195	2,319,468
投資性不動產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4,014,569	4,021,630	3,996,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借款之擔保	-	3,091,111	6,132,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作為借款之擔保	3,940,379	-	-
		\$13,520,903	12,677,946	16,261,8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取得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工程合約	\$ 19,580	19,580	19,580
	833,338	960,754	436,215

(二)或有負債：

-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殯葬設施經營者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及管理費用，本公司為維護及管理殯葬設施，業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倘未來發生重大事故，將不致影響殯葬設施之正常修護及管理。現行法令之適用及執行係有所爭議，目前政府機關尚未針對提撥乙事完備成立特種基金以及制定基金管理辦法之行政程序，本公司之提撥對象及權利義務尚無確立。為解決現有法令窒礙難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問題，本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積極與主管機關研議合理之管理制度，由立委所連署之相關修正提案已於立法院一讀、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黨團協商，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報立法院院會繼續討論，待詩論完畢後即可進行二、三讀程序，完成修法後將取代現有提撥基金舊制，依照新的管理制度執行。

- 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且原裁定中將不應計入之資產計入且所依據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中存有諸多謬誤事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依前述事項提出抗告，此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三)其他

- 合併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443,022	637,912	416,280
定期存款	296,287	609,698	358,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6,436	679,012	459,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066	-	-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39,218	2,240,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2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4,832	617,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06,293	2,206,293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62,845	1,962,845	1,962,845
	<u>\$ 9,294,473</u>	<u>9,149,810</u>	<u>8,261,136</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2. 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870,445千元、881,491千元及946,47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約總價款(帳列合約負債)	\$ 38,281,201	39,808,069	39,188,618
未收取價款	(7,889,766)	(8,465,773)	(8,438,792)
預收價款	\$ 30,391,435	31,342,296	30,749,826
遞延行銷費用	\$ 8,181,657	8,444,352	8,354,35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 27,118,918	28,638,880	28,024,546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合約總價款(帳列合約負債)	\$ 192,723	81,818	644,529
未收取價款	(10,781)	(41,065)	(331,184)
預收價款	\$ 181,942	40,753	313,345
遞延行銷費用	\$ 19,217	7,201	61,790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 136,865	30,157	69,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111	67,459	27,143	150,713	54,241	57,418	26,718	138,377
勞健保費用	3,665	3,490	1,558	8,713	3,703	4,821	1,905	10,429
退休金費用	2,032	1,886	826	4,744	2,032	1,882	857	4,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6	3,350	1,136	6,112	1,728	2,285	855	4,868
折舊費用	20,332	12,328	4,056	36,716	19,668	12,438	3,320	35,426
攤銷費用	-	3,981	300	4,281	-	3,673	424	4,097

註一：係包含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龍巖(股) 公司	龍安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2	4,206,574	100,000	100,000	-	-	1.43%	7,010,957	Y	N	N
0	龍巖(股) 公司	宇錡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2	4,206,574	200,000	200,000	-	-	2.85%	7,010,957	Y	N	N
0	龍巖(股) 公司	龍富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	4,206,574	100,000	100,000	47,000	-	1.43%	7,010,957	Y	N	N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安額度100,000千元。

註4：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錡額度200,000千元。

註5：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100,000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	60,008	- %	60,008.00	信託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3	393,833	- %	393,833.00	信託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2	60,008	- %	60,008.00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9	45,361	- %	45,361.00	信託
本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59	233,945	- %	233,945.00	信託
本公司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2	30,041	- %	30,041.00	信託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	30,553	- %	30,553.00	信託
本公司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2	46,357	- %	46,357.00	信託
本公司	Evensta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6,285	- %	106,285.00	-
本公司	恆生H股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37,679	- %	37,679.00	信託
本公司	iShares MSCI 中國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40,035	- %	40,035.00	信託
本公司	iShares Nasdaq 生技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9,791	- %	9,791.00	信託
本公司	巨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	12,567	0.20 %	12,567.00	-
本公司	中信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23	- %	23.00	-
本公司	正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	11,527	0.01 %	11,527.00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0	50,865	0.01 %	50,865.00	信託
本公司	ORIX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19,017	- %	19,017.00	信託
本公司	必治妥施貴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30,943	- %	30,943.00	信託
本公司	華潤燃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	53,377	0.02 %	53,377.00	信託
本公司	Qualcomm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40,129	- %	40,129.00	信託
本公司	HA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22,144	- %	22,144.00	信託
本公司	SL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19,430	- %	19,430.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外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	19,571	0.06 %	19,571.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聯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27,913	- %	27,913.00	信託
本公司	北控水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15,436	0.01 %	15,436.00	信託
本公司	彰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049	6,255,375	3.92 %	6,255,375.00	-
本公司	臺鹽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0	310,786	5.53 %	310,786.00	-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	44,920	2.35 %	44,920.00	-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8,648	0.02 %	8,648.00	信託
本公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50,097	- %	50,097.00	信託
本公司	ST. S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36,744	- %	36,744.00	信託
本公司	GlaxoSmithKline P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40,503	- %	40,503.00	信託
本公司	National Grid P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39,109	- %	39,109.00	信託
本公司	中電控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	40,312	0.01 %	40,312.00	信託
本公司	電能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31,010	0.01 %	31,010.00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SBC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39,461	- %	39,461.00	信託
本公司	RBS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41,361	- %	41,361.00	信託
本公司	AGNC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0,627	- %	10,627.00	信託
本公司	工商銀行(香港)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	30,460	- %	30,460.00	信託
本公司	FORTUNE IC FUND I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4,030	4.86 %	10,733.00	-
本公司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	3,277	8.57 %	3,277.00	-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	0.01 %	-	-
本公司	創意家室內裝修(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	9,900	19.80 %	9,900.00	-
本公司	051中租賃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 %	200,000.00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202204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	75,974	- %	75,974.00	信託
本公司	國泰君安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834	- %	5,834.00	信託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3.625 20230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46,174	- %	46,174.00	信託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3.875 202405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7,318	- %	17,318.00	信託
本公司	中海油美元計價公司債202305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	87,022	- %	87,022.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15 202706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2,610	- %	22,610.00	信託
本公司	非洲金融公司債 4.375 202004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8,177	- %	88,177.00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2 202701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2,548	- %	22,548.00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5 202811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3,134	- %	23,134.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公司債202004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54,789	- %	54,789.00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2023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57,674	- %	57,674.00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2024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9,322	- %	29,322.00	信託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3.25 202302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4,324	- %	84,324.00	信託
本公司	渣打美元計價公司債 4.05 202604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6,295	- %	86,295.00	信託
本公司	伊斯蘭銀行20210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7,688	- %	87,688.00	信託
本公司	巴克萊集團202601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	82,042	- %	82,042.00	信託
本公司	中鐵迅捷美元券202607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68,655	- %	68,655.00	信託
本公司	VZ美元公司債202608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79,823	- %	79,823.00	信託
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能源美元債202610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7,536	- %	27,536.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信達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43,079	- %	43,079.00	信託
本公司	華融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9,883	- %	89,883.00	信託
本公司	花旗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8,265	- %	88,265.00	信託
本公司	AT&T美元債202302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8,416	- %	88,416.00	信託
本公司	交通銀行美元債202005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58,302	- %	58,302.00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銀行美元債202207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7,613	- %	87,613.00	信託
本公司	DB美元債202005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7,555	- %	87,555.00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東方資產美元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7,787	- %	87,787.00	信託
本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33,895	- %	33,895.00	信託
本公司	南亞公司債P02南亞3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6,785	- %	106,785.00	信託
本公司	華航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1,435	- %	151,435.00	信託
本公司	台電公司債202312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5,868	- %	155,868.00	信託
本公司	02陽明1B 202011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5,136	- %	155,136.00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890	- %	100,890.00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49,410	- %	149,410.00	信託
宇錡建設(股)公司	臺鹽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2	77,331	1.38 %	77,331.0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46	331,709	- %	331,709.00	-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圓事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	1,785	5.00 %	9,619.00	-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31,989	- %	31,989.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12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0.01%
0	"	"	1	應付帳款	41,004	-	0.07%
0	"	"	1	預付款項	20,805	-	0.03%
0	"	"	1	營業收入	625	-	0.06%
0	"	"	1	營業成本	2,826	-	0.27%
0	"	"	1	其他收入	9,000	-	0.87%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8,552	-	0.03%
0	"	龍安事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589	-	- %
0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70	-	0.04%
1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9,556	-	0.10%
1	"	"	2	預收款項	20,805	-	0.03%
1	"	"	2	其他應付款	9,129	-	0.01%
1	"	"	2	營業收入	2,826	-	0.27%
1	"	"	2	管理費用	9,625	-	0.9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龍安事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7,489	-	0.03%
2	"	"	2	應收帳款	1,589	-	- %
2	"	"	2	其他流動負債	7,981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30,033	2,209	98.20%	(11,912)	26	26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00,000	900,000	110,723	54.42%	1,610,578	73,479	39,987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1,731	(972)	(777)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10,536 (USD32,710)	1,010,536 (USD32,710)	3,271	100.00%	1,062,560	(12,712)	(12,712)	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259,700	259,700	25,970	49.00%	238,088	(3,081)	(1,51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公司	新加坡	殯葬服務	11,990 (SGD500)	11,990 (SGD500)	500	100.00%	(13,943)	(847)	(847)	子公司
本公司	龍安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716,656	716,656	72,000	100.00%	695,048	(2,376)	(2,376)	子公司
本公司	RIA AW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	31,454 (MYR3,920)	31,454 (MYR3,920)	3,920	49.00%	28,572	67	33	關聯企業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210,700	210,700	21,070	77.75%	138,351	(1,686)	(1,311)	孫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Witty Dragon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5,268 (USD5,264)	165,268 (USD5,264)	5	26.32%	157,321	988	260	關聯企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W&W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73 (USD40)	1,873 (USD40)	40	40.00%	987	(83)	(33)	關聯企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龍巖(開曼)(股)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63,463 (USD28,000)	863,463 (USD28,000)	2,800	50.00%	832,966	(12,374)	(6,188)	合資

註：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溫州龍巖陵園 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	863,463 USD28,000	海龍貿易公 司(BVI)	863,463 USD 28,000	-	-	863,463 USD 28,000	50.00%	(6,188)	832,96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63,463	1,164,200 USD 40,000	8,413,148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29.1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限額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六十為限。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禮儀服務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集團經營 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9,819	450,169	48,348	82,090	-	-	1,030,426
部門間收入	2,826	-	1,546	-	-	(4,372)	-
收入總計	\$ 452,645	450,169	49,894	82,090	-	(4,372)	1,030,4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4,639	119,124	21,085	25,443	-	(4,372)	405,919
	106年1月至3月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集團經營 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3,438	423,833	47,197	75,744	-	-	970,212
部門間收入	-	-	51	-	-	(51)	-
收入總計	\$ 423,438	423,833	47,248	75,744	-	(51)	970,2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3,572	85,464	17,258	(30,889)	-	(51)	285,354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集團經營 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年3月31日	\$ 17,898,450	9,592,819	6,474,872	23,688,882	4,681,507	(137,067)	62,199,463
106年12月31日	\$ 16,066,733	4,180,595	6,486,105	22,361,938	4,675,208	(133,000)	53,637,579
106年3月31日	\$ 15,052,342	4,040,631	6,521,968	21,595,433	4,664,825	(143,193)	51,732,00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7年3月31日	\$ 19,073,973	19,408,474	62,924	8,336,343	-	(114,721)	46,766,993
106年12月31日	\$ 15,954,035	15,381,238	57,690	8,449,068	-	(110,655)	39,731,376
106年3月31日	\$ 16,868,429	14,369,487	92,948	7,537,372	-	(120,848)	38,747,388